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聽覺障礙考生申請使用助聽器或電子耳注意事項

為兼顧考生醫療需求與考試公平，並降低試務人員於檢查時打擾應試，依考試簡章擬定申請使用助聽器或電子耳注意事項。

一、申請注意事項：

1. 於報名系統頁面：依「考生報考資料→編輯特殊應考需求→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路徑，逐項選填所需服務，另於「輔具」頁面點選適用選項，填寫完成後可以檢視並修改申請字串。（範例：聽障中度_戴助聽器 Phonak,sky M50-SP,外接式）。
2. 若考生欲使用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之助聽器與電子耳，請務必註記產品廠牌、型號、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結遠距接收器，並檢附照片。
3. 照片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pe@ceec.edu.tw 信箱，未提供照片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 （1）照片中須能清楚辨識輔具之外型樣式，如為考生配戴輔具之側面照，頭髮不可覆蓋住輔具。
 - （2）檔案格式：可繳交 jpg 或 pdf 格式。
 - （3）檔名稱或信件內：應敘明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範例：A123000XXX-葉學群.jpg）。



圖示、配戴人工電子耳照片示意圖（此圖片為 AI 生成）

二、審查結果查詢：

1. 於各項考試審查結果查詢日起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查詢。
2. 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請致電至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三、應試時注意事項：

1. 應試時，應配戴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助聽輔具，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2. 英聽：可申請使用連結其助聽器或電子耳之遠距發射器與遠距接收器。如經審查通過使用，遠距發射器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試場內 MP3 播放器旁。
3. 學測或分科測驗：
 - （1）考生應試時，不得使用遠距接收器、遠距發射器，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
 - （2）考生配戴之助聽器或電子耳，若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於每節考試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